

“互联网+”和“三过度”背景下的 大学生思想引领探讨

彭文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广州 510925)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DOI: 10.16871/j.cnki.kjwhc.2021.05.010

摘要 该文分析了“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过度商业化、过度娱乐化、过度碎片化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分析了“三过度”对大学生思想行为的负面影响,提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学校和大学生同心合力、同向同行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 互联网+;过度商业化;过度娱乐化;过度碎片化;大学生思想

Ideological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hree “Over” Phenomena in the “Internet +” Era // PENG Wen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phenomena and causes of over-commercialization, over-entertainment, and over-fragment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analyzes their negative impact on college students’ thoughts and behaviors,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or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the public, schools and college student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 same direction.

Key words Internet +;over-commercialism;over-entertainment;over-fragmentation;college students’ ideology

1 “互联网+”和“三过度”

1.1 从互联网到“互联网+”

互联网的产生和发展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世界,并且还在以更快的速度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互联网由诞生时的信息互通技术属性,发展到今天已经具有了人际关

系社会特征。麻省理工学院电脑科学实验室的高级研究员 David Clark 说:“把网络看成是电脑之间的连接是不对的。相反,网络把使用电脑的人连接起来了。互联网的最大成功不在于技术层面,而在于对人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1]庞大的网民数量形成了蓬勃发展的市场,吸引各行各业蜂拥而来,催生出名目繁多的“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互联网+”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1.2 “互联网+”与“三过度”

“互联网+”改变了世界的连接方式,各行各业都因为“互联网+”联系在一起,而且这种联系是跨时空、跨行业、跨领域的。特别是进入全媒体、自媒体时代后,网络就是传媒、媒介就是信息成为“互联网+”的显著特征。但在利益驱使下,“互联网+”强大的信息传播能力也暴露出消极的一面,如虚假信息、网络暴力、数据侵权、网络欺诈、病毒传播、恶意软件等。但“互联网+”更公开、更广泛的消极面是在资本追逐利益驱动下的过度商业化、过度娱乐化和过度碎片化(以下简称“三过度”)。“三过度”本质上是资本为了追逐利益最大化,利用“互联网+”提供的消解人们进取精神、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和社会发展具有侵蚀性的商业活动、娱乐行为和生活方式。

2 “三过度”对大学生思想行为的影响

David Clark 曾说过:“互联网的持续发展对我们所有人都是一个技术上的挑战,可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我们来

基金项目:本文是广东省高职高专思政联盟课题“互联网+语境下高职高专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困境与应对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彭文(1971—),男,广东人,硕士,研究方向为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

自哪里,不能忘记我们给更大的电脑群体带来的巨大变化,也不能忘记我们为将来的变化所拥有的潜力。”“互联网+”证明了互联网强大的潜力,也证明了互联网给电脑群体带来的巨大变化。互联网发展到“互联网+”,使不少电脑群体变为“互联网+”技术的奴隶,失去了驱使技术的能力。“三过度”正在悄然改变社会,使我们忘记我们来自哪里,特别是对大学生群体思想行为的影响更加巨大。

2.1 过度商业化对大学生的影响

商业化是艺术化的对称,是指具有独立精神品质的文化艺术产品落入商业窠臼,逐渐靠近商业规则、以迎合消费者获取金钱利益的过程,是文化艺术产品商品化的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度的商业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所谓过度商业化,是指丝毫不考虑文化产品的精神属性,一味追求商业价值,唯利是图地攫取文化市场的超额利润。^[2]过度商业化是文化艺术产品彻底道具化的过程。广义的过度商业化还包括商业过度化,是指商业活动为了吸引人们的注意或迎合部分人的低级趣味,游走在道德或法律边界的商业行为。大学生群体作为互联网上最活跃的群体,如果长时间浸淫在过度商业化的环境中,对其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一方面,大学生群体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还不成熟,缺少判断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在“互联网+”背景下,互联网与大学生生活越发密不可分,大学生的学习、娱乐、社交、恋爱、购物甚至简单的餐饮都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互联网对大学生的影响甚至超过了现实世界的影响。而过度商业化会使很多大学生在理想信念方面缺少高远追求,在现实中缺少行动能力,变得随遇而安。

过度商业化迎合的是人性中普遍存在的低层次欲望,汇聚了古今中外的文化糟粕,颠覆权威,否定传统,恶搞一切,使低俗、恶俗充斥文化生活。^[3]过度商业化的目的是追逐利润,营造及时行乐的氛围,诱导大学生在行为上追求物质享受。近年来,大学校园里出现的“校园贷”“网贷”等,正是部分大学生在过度商业化氛围下迷失自我、追求超前消费、丧失上进动力的表现。

2.2 过度娱乐化对大学生的影响

娱乐化是指在商业环境下,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将文化产品的娱乐性放在首位,以满足大众娱乐心理需求的行为。娱乐化虽然可能消解文化产品的精神品质,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可以促进文化产品的创作和传播,同时体现社会的开明、进步与发展。正当的娱乐是社会进步、人际和谐、生活美好的表现。

“娱乐至死”是过度娱乐化的形象概括。过度娱乐化带

给受众感官上的欢愉,满足受众追求刺激、猎奇的心理。但长此以往,会逐渐消解受众对现实社会的理性认识能力,使之产生现实社会污浊不堪的错觉,使受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向畸形方向发展。^[4]

过度娱乐化使大学生价值观错位,助长了大学生的享乐主义思想,降低了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处在过度娱乐化环境中的大学生如果没有得到正确引导,很容易变得急功近利、欲望膨胀,对自己的人生和社会发展缺乏规划和思考,缺乏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丧失精神追求与人生目标,更容易导致主流价值观的错位。^[5]长期沉浸在低俗、低智、低能的文化糟粕中,大学生的文化品位会越来越低,最终成为一个低俗平庸的人。

过度娱乐化会摧毁大学生精神家园。布热津斯基说过:“采用娱乐化、低智化、游戏化、低成本化等轻易就能获取刺激性快乐的办法,能够消除80%人口的不满和不安感。”过度娱乐化对“三观”正在形成中的大学生造成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对大学生今后的人生选择、人生道路都会造成消极影响,使部分大学生毕业后成了“啃老族”“蹲族”,失去了前进的动力。

2.3 过度碎片化对大学生的影响

碎片化是相对整体化而言的,本文讨论的碎片化指互联网时代的信息碎片化。信息碎片化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媒体的变化,完整的信息被分割分解成信息片段,以信息碎片的形式存在、传播和获取。在前互联网时代,信息的存在、传播和获取主要是以完整的信息单元呈现的,比如一本书、一部电影、一部电视剧、一篇文章等。信息碎片化是技术发展、生活节奏加快和信息爆炸的产物,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

过度碎片化是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信息被分割得更加破碎,并可随意进行重新组合或聚合。自媒体的发展带来信息源、信息传播方式的全面碎片化,在自媒体时代,任何社会主体在技术层面平等拥有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信息的权利。自媒体为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信息采集制作者、人人都是信息传播者、人人都可建造舆论圈场提供了种种可能。^[6]自媒体时代的过度碎片化使信息更加公开,非主流价值观也更加泛滥。

一方面,过度碎片化造成大学生时间碎片化,注意力不集中。由于碎片化信息的精准推送,加之大学生自制力较差,注意力很容易被分散。有实验表明,当前不少大学生阅读20页以上的文档都困难。另一方面,过度碎片化使大学生形成工具依赖,学习时依赖各种搜索工具和存储工具,导

致逻辑思维能力和思考能力下降。

过度碎片化使大学生思考能力下降,更容易受非主流价值观的影响。碎片化的学习方式使大学生缺乏深度阅读,思考能力下降。为了迎合读者兴趣、增加点击量,互联网上的碎片化信息更加娱乐化和快餐化。学生长期进行这种无营养的碎片化阅读,容易养成惰性思维。^[7]同时,非主流价值观以各种形式隐藏在碎片化信息中,对“三观”正在形成的大学生会造成直接影响。

3 “三过度”背景下的大学生思想引领

近年来,有不少关于大学生陷入网贷、沉迷网络游戏、涉嫌违法犯罪甚至自杀的报道。产生这些大学校园不良现象的原因不能简单归结为管理疏漏,更是因为大学生的生活、成长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的生活演变为O2O(Online to Offline)模式,线上与线下不断切换、虚拟与现实交替变化、主流与非主流同时并存等,使正在形成价值观的大学生在判断、识别和自我控制、选择方面出现了问题或偏差,这是当下大学校园出现一系列不良现象的主要因素。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和青年学生交流时说:“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大学生的成长、发展和国家、民族、社会息息相关,加强对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意义重大。“三过度”对于价值观正在形成和确立阶段的大学生来说就是“精神鸦片”,会使大学生沉沦其中不能自拔。“互联网+”背景下的O2O生活模式,决定了大学生思想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需要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学校和大学生同心合力、同向同行。

首先,监管部门要保持对资本的警惕,净化社会大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强相关管理规范的制定与执行,对于游走法律和道德边缘的“三过度”行为予以明确界定,并给予相应规范或处罚。加强对综艺节目、娱乐节目、网络直播等的监管,限制或禁止那些为了一己之利枉顾社会公益的“三过度”行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从9个方面加强对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的管理,这对于新闻节目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践行核心价值观等起到了良好作用。但该文件的管理范围仅限定在“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在其他领域依然有很多“三过度”现象,需要监管部门明确

界限,加强监管,以净化社会环境。

其次,社会公众要从自律和他律的双向角度维护良好的“互联网+”环境。自律要求每一个“互联网+”活动参与者都要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公德。“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在网络上不能仅仅要求自己不触犯法律法规,不能为了吸引眼球、达到“网红”效果而破坏社会道德观念,不能为了商业利益引导社会错误的价值导向。媒体单位和网络平台要对污点明星、污点公众人物等进行封杀,树立正能量形象。要注意识别和管理“三过度”行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积极调动公众中的正能量,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斗争。

最后,大学管理者和教师要注意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发展,引导大学生合理使用网络,对网络上存在的可能影响大学生思想行为的事件予以及时有效的分析。“互联网+”时代对大学管理者和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学生O2O生活模式要求大学管理者和教师在学生管理和学生教育上也要进入O2O模式,对“互联网+”和“三过度”对学生的影响保持警惕和密切关注,以减少“三过度”对大学生思想和行为的不良影响。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CNNIC发布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0-04-28). http://www.cac.gov.cn/2020-04/28/c_1589619527364495.htm.
- [2] 肖舒楠. 过度商业化正使我们的文化遭遇灭顶之灾[N]. 中国青年报, 2011-07-28(7).
- [3] 杨新元. “过度商业化”之忧[N]. 人民日报, 2011-11-05(8).
- [4] 王贞, 陈亦全. 媒体“过度娱乐化”的调控与矫正[J]. 声屏世界, 2017(12): 57-58.
- [5] 张佳铭. 过度娱乐对当代大学生的影响其对策分析[J].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9, 12(3): 87-90.
- [6] 张春斌. 自媒体时代舆论生成特点研究[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0(1): 26-29.
- [7] 戴胜, 王启海, 秦亚东. 碎片化阅读: “互联网+”时代的双刃剑[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7): 386-387.

编辑 李前锋